

致：九龍中央郵政信箱73770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強積金離職處理組  
或投放於指定恒生銀行分行的強積金寄存辦理箱  
恒生強積金僱主專線：2288 6822  
恒生強積金服務熱線：2213 2213

注意：

1. 請用大楷及正楷填寫，並於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2. 所有已提供的資料將按照有關強積金條例及／或其規例及《恒生強積金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聲明」)處理。該聲明可透過以下恒生強積金網站hangseng.com/empf或強積金熱線2288 6822(僱主)或2213 2213(成員)索取。在簽署本表格後，你現時關於接收直接促銷資訊的選擇將維持不變。如你希望更新在恒生強積金計劃聲明中使用你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的用途，你可通知我們行使你的選擇權。

### 終止受僱原因及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的法定聲明

本人，\_\_\_\_\_ [成員姓名]，持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_\_\_\_\_

[證件號碼]，現居於 \_\_\_\_\_

\_\_\_\_\_，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a) 本人在 \_\_\_\_\_ (「僱主」)的離職日期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及離職原因為 <請選擇適當的原因>：

辭職／合約終止／終止受僱

裁員／停工

即時革職

僱主自願性供款／僱主職業退休計劃轉移(如有)的歸屬權益將根據此離職原因及計劃之條例計算；

(b) <請選擇有關你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的資料>

本人在上述提及的日期離職時，沒有從僱主收取任何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

本人在上述提及的日期離職時，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從僱主收取港幣 \_\_\_\_\_ 元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

(c) 本人同意承擔一切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合稱「滙豐」)鑒於本聲明而從本人強積金賬戶所處理之累算權益轉移或任何累算權益的支付而可能面對或蒙受或招致之任何訴訟、索償、法律程序、損失、損毀、費用或開支並向滙豐作出賠償。

(d) 本人已細閱及明白此表格內的所有內容(包括此表格上的注意部分)，並同意遵守此述的規則。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_\_\_\_\_  
[成員簽署]

此項聲明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香港 \_\_\_\_\_ 及在本人面前作出。

監理法定聲明人士的簽署及公司蓋章(如適用)：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 刪去不適用者

# 成員應**只在沒有**香港身分證的情況下才填報護照號碼

注意：根據《條例》第43E條，任何人在給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或核准受託人的任何文件中，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者，最高可處罰款港幣\$100,000及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可處罰款港幣\$200,000及監禁兩年。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36條，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法定聲明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亦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監禁兩年及罰款。